

证券代码： 400050 证券简称： 龙涤5 编号： 2010-008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0年1月12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公告，因公司无力偿还欠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316,638,025.61元人民币债务，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就该欠款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决解除《软贷款资金使用协议》，要求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利息及承担相关费用，依法处置该债权项下的全部抵押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优先偿还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公司于2010年3月5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黑高商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解除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软贷款资金使用协议》；

二、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本金2.66亿元，管理费1,106,472元及损失（按合同约定计算，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其他债务49,531,553.61元；

三、如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偿上述款项，对其不

能清偿部分，以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机器设备等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24,990.13元，由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由于该判决数额巨大，抵押资产较多，如果被执行，公司将面临全面停产、经营停顿的境况。公司将对执行情况予以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